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 14 点 45 分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4 楼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威律师、刘亚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就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即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17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并且，2017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 14 点 45 分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4 楼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20,400,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38%。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89,5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 （五）《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
- （六）《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七）《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赵威

刘亚楠

2017年4月7日